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辦理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生活扶助費核發作業要點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112年12月4日所行字第1120889083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核發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以下簡稱豐德電廠）提供之生活扶助費，以落實對豐德電廠周邊地區居民之生活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生活扶助費之經費來源為豐德電廠第一期建廠後持續捐贈之回饋金。

前項經費扣除轉帳匯款手續費後，本公所應於每年十月前全數用於生活扶助費之核發。

三、生活扶助費之核發對象為前年度設籍本市山上區滿一年（該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戶籍）之區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符合核發要件者之外籍或大陸配偶。

（二）於該年度出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設籍區民。

（三）於該年度死亡之設籍區民。

（四）該年度因就學需要辦理遷出後再遷入，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設籍區民。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經本公所通知後，應分別檢具居留證、法定繼承人之切結書或在學證明，辦理審核。

四、生活扶助費之核發名冊由本公所造具，並轉帳至受領人提供之山上區農會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帳戶。

無帳戶之未成年人，其生活扶助費由其法定代理人協議一人受領之；同一戶籍者，得出具同意書，匯入同戶一人之帳戶。

五、對生活扶助費之受領資格或金額有疑義者，得於本公所通知或核發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複查，或逕繕具訴願書經本公所向本府提出訴願。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已核發者，本公所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一）未符合受領資格。

（二）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受領生活扶助費。

七、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經費應納入本公所代辦經費科目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公所另定之。